

关于撤回《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的沟通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贵公司向证监局沟通相关资产收购行为之需要，我们之前发给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扫描件。2022 年 4 月 14 日，评估机构接到辽宁证监局提示，告知贵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东之间对于此项收购事宜尚存在较大争议，各方也对贵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和未来收益性存在疑虑。因该资产收购事项，2020 年 4 月 29 日，大华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2022 年 5 月 5 日，深圳中能等部分股东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终止购买资产、罢免董事会成员等相关决议。

鉴于此，我们注意到此前评估过程中，我们通过贵公司所获取到的相关信息存在与公开市场反馈不尽一致的情形，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资产的未来收益性在当前情况下评估师也难以作出合理的判断，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均产生了重大影响且难以判断其影响程度，故通知贵公司撤回《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扫描件。

撤回评估报告扫描件后，下一步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终止该评估业务，或者待影响评估的相关重大事项得以解决后重新评估，我们愿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贵公司充分沟通。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